

**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公司章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的会议材料说明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针对拟提交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港股核数师及 A 股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许可。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做到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陈凯先、Zemin Jason Zhang（张泽民）、胡兰

2023 年 4 月 23 日